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08-809室及809A室，並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家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3座15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7年12月19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KJE Ltd。同日，KJE Ltd獲配發及發行74股繳足股份，Caiden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25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收購高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20,172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2,500股及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c)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收購KOS Staff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425股及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d) 於2018年6月15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向我們分派KOS Macau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84,973港元，由本公司分別向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500股及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e)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於[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g)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新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ii)於[編纂]或前後訂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等條件達成後，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
 - (3)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包括因(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值或總面值（如有），有關授權於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總計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於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GEM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發出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的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目前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而引起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或其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家健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b) 由陳家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c) 由陳家成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d) 由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KOS Staffing股份，代價2,500港元將以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4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e) 由陳家健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f) 由陳家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g) 由陳家成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6,555,043港元將以向KJE Ltd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h) 由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人及KOS International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500股高盛國際股份，代價





6,555,043港元將以向Caide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清付；

- (i) KOS Macau (BVI)作為承讓方（「承讓方」），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與周家偉先生作為轉讓方（統稱「轉讓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配額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各自同意向承讓方轉讓彼等於KOS Macau的配額，各自的代價371,243.25港元將以向各轉讓方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清付；
- (j) 彌償保證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a)	^A 					
(b)	^B 					
(c)	^C 	高盛國際	香港	35	304300848	2027年10月12日
(d)	^D 					
2(a)	^A 					
(b)	^B 	高盛國際	香港	35	304348963	2027年11月27日
(c)	^C 					
3(a)	^A 					
(b)	^B 	高盛國際	香港	35	304348972	2027年11月27日
(c)	^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a)						
(b)		高盛國際	香港	35	304365504	2027年12月11日
(c)						
5.		KOS Macau	澳門	35	N/129411	2025年4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高盛國際	中國	35	27194903	2017年10月31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姓名／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os-intl.com	高盛國際	2009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彼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i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Caid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KJE Lt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其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擔任執行董事，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基本薪金，該等薪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合約提供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	528,000
陳家安先生	528,000
陳家成先生	528,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120,000
潘啟健先生	120,000
王昊鵬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實物福利。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其董事身份）應收實物福利約1.9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於上文第(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第(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於上文第(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第(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於取得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或（倘適用）上文第(c)項所指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的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該大會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訂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至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的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傭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十四(14)日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於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的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倘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此等變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並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其為公平合理。本段內的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須按購股權承授人就於作出有關變動前所持購股權所能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變動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且股份開始於GEM[編纂]；及
- (c) 上市部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之其他方式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9.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a)就或參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此有關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b)所有索償、債務、損害、費用、收費、罰款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就任何未有遵守（不包括該等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超過三年的事項）適用法例、規條及法規而產生的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及(c)所有索償、負債、損害、費用、收費、罰款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產生的合理成本、開支及虧損。

董事獲悉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為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建議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 有限公司	澳門稅務顧問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

概無以上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及顧問費。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有意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編纂]的佣金）；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已支付或已配發或已給予任何金額或證券或福利，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金額或福利；
- (k) 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n) 本公司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 (o)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